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嘉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顯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原易字第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68、2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嘉年（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量刑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係基於對部落友人張佳維之信任而提供人情協助，主觀上實難預見該門號會遭轉售或用於詐欺犯罪：被告與張佳維同屬原住民部落友人，彼此熟識且有一定信任關係。案發當時，係張佳維主動向被告表示其因個人因素無法申辦門號，需要門號作為日常聯絡及「打電動（遊戲）」之用途，請求被告幫忙申辦。被告出於部落傳統重視人情、信任族人之習性，提供協助，絕非出於任何不法目的。衡諸現今熱門手機遊戲或網路遊戲之營運模式，眾多遊戲常設有「推薦好友註冊/加入即可獲得遊戲虛擬寶物、禮物或獎金」之獎勵機

制。是以，一般遊戲玩家一人申辦多個門號以推薦自己、建立副本帳號（俗稱小號）以獲取遊戲獎勵，在電玩遊戲社群中極為常見且普及。原審未予詳查遊戲圈生態，單憑「一人玩遊戲何需同時動用5個門號」即全盤否定被告之辯解，其採證實有偏頗，更悖於現代數位遊戲之常情。

㈡、被告交付門號之方式公開及受見證，並明確叮嚀不得亂用，足證被告絕無「容任犯罪發生」之容任意思：被告申辦門號後，係在當時女友吳竹雲全程陪同下，於現場親自將SIM卡交付予之張佳維本人，而非透過匿名網路、寄物櫃或交予陌生不詳人士。此種公開、有特定對象且可受女友見證之交付方式，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刻意隱匿身分、避開追查之犯罪交付模式截然不同。且被告於交付SIM卡之當時，即已當面叮嚀張佳維「門號係拿去打遊戲，絕對不要亂用」等語，此亦有當時在場之女友吳竹雲可資作證。被告之所以為此叮嚀，正足反映其主觀上極度重視門號之正當使用，並極力避免任何不法情事發生。然原判決竟將被告「事前提醒防範」之良善舉措，曲解為「不具防範意義」、「益徵其預見犯罪而消極容任」，此等邏輯演繹無異於將任何具警覺心之行為皆強行解釋為犯罪故意，顯屬推論過當，極不公允。

㈢、偵查卷證明確記載被告未曾收取任何補償或對價，相關人張佳維亦證實未曾向被告收購，足證被告絕無利益驅使與犯罪動機：遍查全案卷證，被告申辦並交付門號過程，未曾向張佳維或任何第三人收取過任何對價或補償。參諸證人張佳維於接受偵訊時亦明確供稱：「（問：你沒有自黃嘉年收購門號？）沒有…我哪有錢向他買。」，此一偵訊筆錄明確證實，被告純粹係受張佳維人情託付與欺瞞而無償提供門號，雙方間完全不存在任何門號買賣或對價關係。原審判決亦於理由欄內載明「遍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門號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一無所獲、未沾任何好處，僅因助人而出借門號，豈有動機甘冒觸犯刑罰之重大風險去「容任」他人利用其門號從事詐騙？原

審忽略被告完全缺乏犯罪經濟動機之事實，逕認被告具備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與責任主義。

㈣、被告無法提供與張佳維之對話紀錄，係因手機遭偷竊，非未曾聯繫或臨訟編造：原審判決以被告於事後僅稱以電話聯繫張佳維4、5次，卻無法提出通訊軟體（如LINE、Messenger）之對話紀錄為由，遽認被告所稱「曾嘗試聯繫友人」純屬臨訟脫罪之舉；然實情係被告事後手機不幸遭外籍勞工偷竊走失，導致手機內原先存留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聯軌跡及電信紀錄全數遺失，並非被告自始未曾積極聯繫或虛構事實。原審在未深入調查被告手機遺失之具體背景前，即以客觀上因意外而無法補正之證據缺漏，逕行推定被告心虛或飾詞卸責，嚴重損及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更違反嚴格證明原則。

㈤、證人張佳維於另案中有自承「打遊戲、申請帳號」騙取門號的類似說詞，被告顯係遭其利用之受害者：查證人張佳維於另案中，即曾坦承其係以類似「打遊戲、申請帳號」之名義向他人騙取門號使用，此有本案114年度偵緝字第268號偵查電子卷第63頁可資參考。張佳維本身即具有多次販售行動電話門號牟利之刑事前科，對於門號轉售詐團之管道及利益操作知之甚詳；反觀被告長期居住於偏鄉原住民族部落，資訊獲取管道有限，對於複雜之詐騙集團手法及轉賣門號鏈結欠缺深沉認知。本案實係張佳維利用被告對部落族人之信任，以「打遊戲、申請帳號」為藉口騙取被告申辦門號後，再由張佳維私下轉售予詐騙集團牟取私利。被告自始至終均為遭族友欺瞞、利用之受害者，原審未察二人資訊落差與經驗差異，倒果為因推論被告有罪，實難令人甘服。

㈥、量刑與緩刑主張：退萬步言，倘鈞院審理後仍認定被告之行為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亦顯屬過重，未妥適審酌刑法第57條及第59條之量刑情節：1.被告涉案情節極為輕微：被告僅係因受族人欺騙而代辦門號，並未參與任何詐欺集團之核心招攬、施用詐術、收受贓款或

分工行為，對於被害人許00、林00遭詐騙之具體經過完全毫無所悉。2.犯罪動機極其單純且未獲利：被告純係出於部落族人間之人情協助，未從中獲取任何一絲一毫之報酬或犯罪所得，惡性極低。3.客觀情狀顯可憫恕，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並宣告緩刑：被告長期於部落工作生活，本次因社會經驗單純而遭具前科之族友張佳維巧言利用，致罹刑章，縱科以宣告刑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請衡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負擔及本案特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賜予宣告緩刑之諭知，以啟自新，許被告一個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茲原判決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原審判決綜合判斷卷內證據資料，認定被告確有本件犯行，並詳細敘明依據1.被告黃嘉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2.告訴人許00、林00於警詢時之指訴、3.證人張佳維於偵查中之證述、4.告訴人許00提供之空軍一號貨運留存聯、存摺封面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5.告訴人林00提供之空軍一號貨運留存聯及報案資料、6.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等證據資料，認定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且本案門號之SIM卡已由被告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暨告訴人許00、林00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寄交如原判決附表「交付物品」欄所示之物品等情；並就被告辯解如何不可採之理由詳予說明（見原審判決第2至4頁「理由」欄□之㈠至㈣）；因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犯行洵堪認定。原審之認定與一般

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被告上訴猶否認犯罪，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持不同之評價，而為事實上之爭辯，並不足採。

㈡、本院之補充說明：

1.上訴理由中所載「現今熱門手機遊戲或網路遊戲之營運模式，眾多遊戲常設有『推薦好友註冊/加入即可獲得遊戲虛擬寶物、禮物或獎金』之獎勵機制。是以，一般遊戲玩家一人申辦多個門號以推薦自己、建立副本帳號（俗稱小號）以獲取遊戲獎勵，在電玩遊戲社群中極為常見且普及。」等情固值肯認，然正常之遊戲玩家係自己一人申辦多個門號供自己使用，而鮮少會為了「獲得遊戲虛擬寶物、禮物或獎金」之獎勵機制而勞煩親友親至電信公司或門號代辦處所，辦理多個行動電話門號借予使用；是被告謂其係因部落友人張佳維需要門號作為日常聯絡及「打電動（遊戲）」之用途，請求被告幫忙申辦而出於部落傳統重視人情、信任族人之習性，提供協助云云，實與一般人之生活經驗法則有違，而難以信其為真實；況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記得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電話號碼，我申辦給張佳維使用，他跟我說沒有電話，我就辦給他用。」等語（見偵卷第23頁），且被告對於張佳維打遊戲為何一次要求被告申辦5個門號供其使用，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62頁），益徵被告對於上揭上訴理由所載之遊戲獎勵機制並不知曉，且亦非張佳維向其借用門號所告知之理由甚明。另證人即被告之女友吳竹雲雖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吳佳維請我們去幫他辦理門號給他打遊戲用，他要申請什麼遊戲幣的；他說找愈多人辦門號就能申請那個金幣、換那個遊戲幣，像打「星城」網路上賭博的那種，一支門號好像可以換幾分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第131頁、第136頁），然依證人吳竹雲所證述亦僅係以該門號註冊會員後可獲取遊戲軟體之系統贈與遊戲金幣，與上述上訴理由所載「推薦好友註冊/加入」之遊戲獎勵機制並不相同，是被告究因張佳維告

以何緣由而向其要求辦理門號交付使用之辯詞，實與證人吳竹雲所述不符，難認屬實。

2.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之工具，申請開辦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辦，並得同時在不同電信公司申請多數門號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係合法使用，本可自行向電信公司開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而無向他人購買、租用或以其他方法取得門號之必要。倘若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而花錢購買、租用或借用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衡情應對於取得門號者是否合法使用有所懷疑，可預見對方可能將門號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之聯繫工具，而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查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29歲，並非年輕識淺之人，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稱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開菜車(貨運助手)、月收入4、5萬元等語(見偵卷第21頁、原審卷第64至65頁），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應知悉透過人頭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詐騙，為時下詐欺集團成員規避警方查緝之常見手段，且得以預見其申辦手機門號供他人使用，恐將有遭他人不法使用之危險。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問：你那時候為什麼會跟張佳維說不要亂用？為什麼會講這句話?）我不確定他會不會拿去犯罪，所以跟他講說不要亂用。」等語（見原審卷第62頁），益徵被告明知交付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之風險，且知悉張佳維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而向被告借用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又自身無法限制張佳維取得本案門號後之使用目的，卻仍將本案門號交予張佳維，堪認被告主觀上確具有縱有人以本案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證人吳竹雲雖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把卡片交給張佳維時，就有跟他說那個不要亂用、不能拿來做別的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而與被告之辯解相符，然亦無礙於前揭認定被告有容任他人以本案門號實施詐欺犯罪，而具有不違背其本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3.證人張佳維於偵查時係證稱：當天我是陪被告去豐原火車站附近的遠傳電信門市，被告去申辦門號；不知道被告去辦門號做什麼，被告沒有說清楚；不清楚被告總共申辦幾個門號，我等他很久，還進去門市問他好了沒有；被告沒有跟我說申辦門號後要做什麼事情，我們兩人就一起離開；我沒有向被告收購門號，自己有使用的門號已經使用了半年，再之前是使用表弟的SIM卡；不清楚被告為何要指稱是我收購門號，也完全不清楚被告現在何處，回部落也沒有看到他等語，其後並證稱：「（問：有無補充陳述？）我不知道黃嘉年是不是有心要害我，我哪有錢向他買。」等語（見偵卷第111至112頁），足見證人張佳維並未坦認有向被告收購門號或向被告借用其所申辦之門號使用；上揭上訴理由依據證人張佳維之證詞，推論「被告純粹係受張佳維人情託付與欺瞞而無償提供門號」等情，顯屬無據。又證人吳竹雲雖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在陪同被告辦理及交付門號予張佳維的過程中，我沒有看到張佳維有拿錢給被告，被告也沒有向張佳維索取任何的費用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32頁），且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係因有經濟利益而交付門號予他人使用，然被告縱係因張佳維為其前女友胞妹之配偶關係（見本院卷第134頁證人吳竹雲之證述），而基於情誼交付門號卡，非因「經濟」之犯罪動機，亦無礙於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縱有人以本案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理由詳如上揭2.所載）。

4.證人吳竹雲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之手機確有於去年（即114年）因出外訪友返回住處後始發現不見等情（見本院卷第132頁、第143頁），而被告亦以其因手機遭外籍勞工竊走，導致手機內原先存留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聯軌跡及電信紀錄全數遺失而無法提供與張佳維之對話紀錄，然被告於115年3月3日原審審理時供稱其通訊軟體LINE是在「去

年」（應即114年）6、7月被外籍勞工將手機偷走而弄不見的等語（見原審卷第63頁），惟被告因本案遭警方傳喚訊問之時間係113年7月4日，斯時被告之手機顯然尚未遭竊，而原審質疑被告於審理時供稱：「（問：你剛說你有聯繫張佳維，是用電話還是LINE?）我用LINE，可是他沒有接。(問：那你有打LINE文字嗎，留言給他嗎？）沒有，就是打電話。（問：就打電話打幾次？）4、5通吧，後面想說都不接，就沒有理他，後面就在新聞看到他被抓。（問：4 、5通就沒有理他，是大概什麼時候打的？）去苗栗那個他叫我去當場說明的時候，回家就打了，他都沒接。」等語（見原審卷第67頁），並依一般經驗法則，推論被告「理應積極透過各種通訊平台留言追問原因、留存對己有利之證據，以自清並保障自身權益。然被告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任何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以實其說，僅以『聯繫不上就放棄』等語輕描淡寫，顯與一般人突遭司法偵辦時，急欲釐清責任歸屬之舉措大相徑庭，益徵其所辯『曾嘗試聯繫友人』之詞，純屬臨訟脫罪之舉。」實無違誤，更無嚴重損及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或違反嚴格證明原則。

5.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68號偵查卷第61至62頁所附者乃證人張佳維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520、488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該處刑書之犯罪事實記載為：「張佳維…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聯絡工具，或以此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竟基於縱其行動電話門號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犯意，於113年3月7日，在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之遠傳電信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預付卡，隨即在附近超商外，以每張門號SIM卡新臺幣（下同）1100元代價，將上開門號出售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又於113年3月8日，在不詳地點之統一超商，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以相同方式，出售予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而非上訴理由中所載「張佳維曾坦承其係以類似『打遊戲、申請帳號』之名義向他人騙取門號使用」，先予敘明。又依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固可認定張佳維有多次販售行動電話門號牟利之前案紀錄，對於門號轉售詐欺集團之管道及據此獲取利益知之甚詳，然被告既係對於向其索取門號之張佳維確否合法使用有所懷疑，且無法限制張佳維取得本案門號後之使用目的，顯可預見張佳維可能將門號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之聯繫工具，而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已如前述，則張佳維之個人品行或過往之犯罪紀錄，與被告交付本案門號是否具備「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核屬二事，自無法因張佳維確曾有販賣門號以獲利之前案紀錄，即可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且此與被告、張佳維2人之資訊落差與經驗差異並無必然之關係。

㈢、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係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改判之事由可言。而被告迄今仍矢口否認犯罪，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即有期徒刑5月，核屬低度刑，對被告之量刑甚有所憫，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界限無違，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難認有量刑輕重失衡

情形。再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惟所謂顯可憫恕，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若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本案被告所犯係幫助詐欺取財罪，考量現今社會詐騙犯罪猖獗，利用人頭門號撥打電話實施詐術，藉以掩飾、隱匿，使詐欺主嫌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造成被害人等財產損害，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無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又被告前於111年間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39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而於112年1月18日判決確定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合，自不得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㈣、從而，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對原審採證認事、量刑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原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